

# 从“舍人”、“门下”到“诸曹”

——对汉代郡府掾属的若干考察

周 长 山

郡县制的推广，是中国古代自上而下的权力控制系统中，完成从血缘到地缘转换的象征性标志之一，并进而带动了社会组织等一系列的变化。在以“大一统”为终极目标的秦汉时期，郡县制与官僚制被视为支撑帝国政体的两大支柱<sup>1</sup>，是贯彻以皇权为顶点的中央集权制统治的基础。缘此之故，郡县长官的职能及其与地方豪族势力之间的纠葛，往往成为学者关注的焦点<sup>2</sup>。但实际上，维持郡县政权运转，主要依靠的还是本地出身的掾属<sup>3</sup>。与既有的、侧重于机构方面的研究不同，本文拟以郡府长官与属吏之间的人际关系为切入点，剖析两者间关系之形成与嬗变，希冀由此进一步深化对汉代地方政治的认识。

一

《续汉书·百官志一》“太尉”条本注曰：“汉初掾史辟，皆上言之，故有秩比命士。其所不言，则为百石属。其后皆自辟除，故通为百石云。”刘昭补注引《汉书音义》解释道：“正曰掾，副曰属”。实际上，这种解释也适用于郡府属吏。因为郡府与三公府的吏员设置颇多相似之处<sup>4</sup>。

《汉书》卷一九《百官公卿表》中，于郡府属吏一语未及。相反，对于行政序列尚在郡之下县级吏员，却细分为二百石以上之长吏与二百石以下之少吏；少吏之中又进一步分出百石、斗食、佐史等秩次<sup>5</sup>。考诸文献、简牍等，郡府属吏中的功曹、主簿、督邮和掾、史、属、佐<sup>6</sup>等大多出现于西汉武帝之后。笔者认为，班固于《百官公卿表》中对于郡县属吏的不同表述，并非疏漏所致，而是真实地反映了西汉初期郡府行政职能的不发达和以军事事务为主的特点<sup>7</sup>。

《百官公卿表》中未见西汉前期郡府属吏，但并不意味着太守之下缺乏可供驱使之人<sup>8</sup>。《史记》卷一〇二《冯唐列传》中对文帝时云中太守魏尚事迹的记述，可为我们提供一些线索：

魏尚为云中守，其军市租尽以饗士卒，（出）私养钱，五日一椎牛，饗宾客军吏舍人，是以匈奴远避，不近云中之塞。

魏尚以“私养钱”供奉“宾客”、“舍人”，且待遇优渥，显然并不仅仅是用其来装点门面的。对于他们的功用，秦汉之际南阳太守舍人陈恢的活跃，似乎很能说明问题：

沛公引兵过而西，……围宛城三市。南阳守欲自刭。其舍人陈恢曰：“死未晚也。”乃逾城见沛公，曰：“臣闻足下约，先入咸阳者王之。今足下留守宛。宛，大郡之都也，连城数十，人民众，积蓄多，吏人自以为降必死，故皆坚守乘城。今足下尽日止攻，

士死伤者必多；引兵去宛，宛必随足下後：足下前则失咸阳之约，後又有强宛之患。为足下计，莫若约降，封其守，因使止守，引其甲卒与之西。诸城未下者，闻声争开门而待，足下通行无所累。”沛公曰：“善。”乃以宛守为殷侯，封陈恢千户。<sup>9</sup>

陈恢所充当的不仅仅是南阳太守个人的斡旋特使，以保全其性命；同时，他还站在维护宛城吏民利益的立场上，最大限度地使其免受生命财产损失，显然具有强烈的郡吏的色彩。《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裴骃《集解》引文颖对“舍人”的解释曰：

主廄内小吏官名。或曰侍从宾客谓之舍人也。

文颖所说的前者，指的是“舍人”的本义，即西周时期“掌平宫中之政，分其财守”、“掌米粟之出入”的小吏<sup>10</sup>；后者则反映了战国秦汉之际的现实。颜师古即取其后者，并予以引申，释之为“亲近左右之通称也，后遂以为私属官号”<sup>11</sup>。

战国时期，文人学士游说之风甚盛，各国有权势的大臣出于各自的目的，多养士为客。这些客又称“舍人”或“门下”<sup>12</sup>。他们奔走于主人前后，自然是为了“干禄”，其间的关系是建立在“主卖官爵，臣卖智力”<sup>13</sup>基础之上的。他们当中除有一部分可以得到主人的青睐、荐于国君并仕至高位外<sup>14</sup>，大多数是在主人手下充当役役。《战国策·赵策一》：

赵王封孟尝君以武城。孟尝君择舍人以为武城吏。

《史记》卷七五《孟尝君列传》：

孟尝君相齐，其舍人魏子为孟尝君收邑入。

他们既是私门的家臣，同时又带有吏人的性格。等而下之者，甚至代服徭役，碌碌于琐碎之事。《秦律十八种·工律》：

邦中之繇（徭）及公事官（馆）舍，其暇（假）而有死亡者，亦令其徒、舍人任其暇（假），如从兴戍然。

秦末汉初，养士之风依然盛行<sup>15</sup>。这一时期，舍人在作为主人私属的同时，所具官号的性质也逐渐明显。据《史记》卷九五《樊哙列传》：

（哙）初从高祖起丰，攻下沛，高祖为沛公。以哙为舍人。

在此之后，樊哙因屡立战功，先后赐爵为国大夫、列大夫、上间、五大夫、卿、贤成君。直到鸿门宴后，“项羽入屠咸阳，立沛公为汉王”，樊哙被赐爵为列侯，号临武侯，方“迁为郎中”<sup>16</sup>。虽然从中可以看出当时重爵轻官的风气<sup>17</sup>，但对照萧、曹二人的初起经历<sup>18</sup>，樊哙迁为郎中之前的“舍人”身分，似乎可以与“丞督事”、“中涓”一样，被解释为官号。

汉初见诸记载的郡守之舍人或门下，除上引云中太守魏尚之例外，还有河南守吴公召贾谊为门下。这些郡守之从属恪守“受长吏之禄，以道报长吏”<sup>19</sup>的行事准则，虽不乏如后来马援从弟少游那样满足于“为郡掾史，守坟墓，乡里称善人”<sup>20</sup>者，但由此进而攀龙附凤、手握青紫，恐为更多人所企盼。贾谊就是当时最为人所津津乐道的一个例子。据《汉书》卷四八《贾谊传》：

贾谊，雒阳人也，年十八，以能诵诗书属文称于郡中。河南守吴公闻其秀材，召置门下，甚幸爱。文帝初立，闻河南守吴公治平为天下第一，故与李斯同邑，而尝学事焉，征以为廷尉。廷尉乃言谊年少，颇通诸家之书。文帝召以为博士。是时，谊年二十余，最为少。每诏令议下，诸老先生未能言，谊尽为之对，人人各如其意所出。诸生于是以为能。文帝说之，超迁，岁中至太中大夫。

景、武时期，蜀郡太守文翁所选募的“学官诸生”，也颇具舍人色彩。《汉书》卷八九《循吏传》：

(文翁)修起学官于成都市中，招下县子弟以为学官弟子，为除更徭，高者以补郡县吏，次为孝弟力田。常选学官僮子，使在便坐受事。每出行县，益从学官诸生明经饬行者与俱，使传教令，出入閨閣。县邑吏民见而荣之，数年，争欲为学官弟子，富人至出钱以求之。

颜师古注曰：“閨閣，内中小门也。”“閨”为私人生活之内室与处理公务之外庭的分界象征，“门下”实源自“閨下”<sup>21</sup>，能够出入“閨”者，无疑应具有私属的身份。

汉武帝之前，朝廷上下言黄老，重因循，官吏久任之风颇盛。正如哀帝时王嘉所言：

孝文时，吏居官或长子孙，以官为氏，仓氏、库氏则仓库吏之后也。其二千石长吏亦安官乐职，然后上下相望，莫有苟且之意。<sup>22</sup>

仅见诸史载者，田叔、孟舒分别担任汉中、云中太守十余年<sup>23</sup>；栾布再为燕相，亦十余年<sup>24</sup>；任敖为上党太守达十八年<sup>25</sup>。二千石长吏之久任蔚成风气，后人对此颇多赞赏。何焯称：“此汉初所以吏尽其职，得与民休息也”<sup>26</sup>。武帝即位之初，这种情况依然没有大的变化。据《史记》卷三〇《平准书》：

至今上即位数岁，汉兴七十余年之间，国家无事，……守閨阁者食粮肉，为吏者长子孙，居官者以为姓号。

郡国守相的久任化，就使得舍人或门下与长吏之间的主从关系趋于安定与持久。虽有如贾谊那样仕至高位者，但在察举制度得以正式确立之前，类似的例子还是比较少的。不然的话，也不会有董仲舒对当时官吏选任制度的批判<sup>27</sup>。

汉武帝不甘心蹈袭旧制，意欲奋发；董仲舒“更化”主张的提出，更从理论方面促其刷新承秦而来的政治。《续汉书·百官志》中对其是这样记述的：

汉之初兴，承继大乱，兵不及戢，法度草创，略依秦制，后嗣因循。……及至

武帝，多所改作。

在汉武帝“颇有所改”的诸项制度中，对太守与掾属关系影响最大的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察举制度的确立，二是掾属分层、诸曹分治的展开。

## 二

察举的出现虽然较早，但最终以岁举的形式确立为一种制度，则是在汉武帝时期<sup>28</sup>。孝廉的举主仅限于郡国守相，廉吏的举主虽较为广泛，但也包括郡守在内<sup>29</sup>。这样，察举制度的确立，就为太守属吏进仕高位朝官开启了光明之门<sup>30</sup>。《汉书》卷八九《循吏传》记载的蜀郡太守文翁察举属吏的例子，较具代表性：

（文翁）为蜀郡守，仁爱好教化。见蜀地僻陋有蛮夷风，文翁欲诱进之，乃选郡县小吏开敏有材者张叔等十余人亲自饬厉，遣诣京师，受业博士，或学律令。……数岁，蜀生皆成就还归，文翁以为右职，用次察举，官有至郡守刺史者。

实际上，不仅仅“至郡守刺史”，以孝廉或廉吏被举、官至名公巨卿者，亦代不乏人。宋人洪适曾颇为感叹地说：“汉世郡县吏开敏有材者，上之人可以察举，达而为公卿无所碍。故人知自爱，重犯法。近日唯以鞭笞用事，宜乎廉耻汨丧也”<sup>31</sup>。

笔者曾对两汉孝廉、廉吏被察举前的出身状况进行了统计，兹列表如下<sup>32</sup>：

表 1：西汉孝廉、廉吏出身状况一览

出身	郡吏	他吏	儒生	处士 <sup>33</sup>	其他（含出身不明者） <sup>34</sup>
人数	10	7	6	3	7
比例	30.7%	21.2%	18.2%	9.1%	21.2%

表 2：东汉孝廉出身状况一览<sup>35</sup>

出身	郡吏	他吏	儒生	处士	其他（含出身不明者）
人数	46	15	39	51	57
比例	22.1%	7.2%	18.8%	24.5%	27.4%

由以上两表可以看出，西汉时期的孝廉、廉吏出身郡吏者，其比例接近总数的 1/3，远远高于出身他途者。东汉时期，儒风浸染，“以名取人”日盛<sup>36</sup>，为赢得“虚己求贤”声誉的郡守，往往瞩目于那些经明学修的儒生和特立独行的处士；但即使这样，出身郡吏者的比例仍近 1/4，颇为突出。这固然一方面是因为与西汉时期“刀笔吏”出尽风头的情势不同，东汉的郡吏源自儒生者本不在少数。王充曾举例言及当时郡国守相府中儒生之众：

东海相宗叔犀广招幽隐，春秋会乡，设置三科，以弟补吏，一府员吏，儒生什九。陈留太守陈子禹，开广儒路，列曹掾史，皆能教授，簿书之吏，什置一二。<sup>37</sup>

另一方面，郡吏以其接近二千石长吏之缘故，近水楼台，显然较他人更易于成为察举的对象。而始自光武的察举过程中“授试以职”的要求<sup>38</sup>，亦使得地方长吏更趋向于选择身边那些熟知政事的掾属<sup>39</sup>，以免因举人不当，“并正举者”<sup>40</sup>，反受其殃。

众所周知，汉代地方长吏自辟掾属<sup>41</sup>。儒生、文吏是地方长吏掾属的主体，长吏通过辟召、给禄等媒介与之结成主从关系。察举过程中地方长吏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又将掾属的命运与长吏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形成为一个荣辱相依的命运共同体<sup>42</sup>。迄至东汉后期，其间关系往往以君臣相譬，郡国守相于掾属有生杀予夺大权。《三国志》卷一一《邴原传》裴松之注引《原别传》中的一个故事，生动地表现了二者之间的这种关系：

时鲁国孔融在郡，教选计当任公卿之才，乃以郑玄为计掾，彭璆为计吏，原为计佐。融有所爱一人，常盛嗟叹之。后恚望，欲杀之，朝吏皆请。时其人亦在坐，叩头流血，而融意不解。原独不为请。融谓原曰：“众皆请而君何独不？”原对曰：“明府於某，本不薄也，常言岁终当举之，此所谓‘吾一子’也。如是，朝吏受恩未有在某前者矣，而今乃欲杀之。明府爱之，则引而方之於子，憎之，则推之欲危其身。原愚，不知明府以何爱之？以何恶之？”融曰：“某生于微门，吾成就其兄弟，拔擢而用之；某今孤负恩施。夫善则进之，恶则诛之，固君道也。往者应仲远为泰山太守，举一孝廉，旬月之间而杀之。夫君人者，厚薄何常之有！”原对曰：“仲远举孝廉，杀之，其义焉在？夫孝廉，国之俊选也。举之若是，则杀之非也；若杀之是，则举之非也。《诗》云：‘彼己之子，不遂其媾。’盖讥之也。《语》云：‘爱之欲其生，恶之欲其死。既欲其生，又欲其死，是惑也。’仲远之惑甚矣。明府奚取焉？”融乃大笑曰：“吾直戏耳！”原又曰：“君子於其言，出乎身，加乎民；言行，君子之枢机也。安有欲杀人而可以为戏者哉？”融无以答。

孔融、应劭均为东汉后期的著名地方长吏，他们的行为应该说具有相当程度的代表性。

### 三

汉初诸事草创，郡务粗简，主要集中于军事与监察，尚保留众多战国、秦代郡制的遗痕。汉武帝之后，伴随着政治重心的转移，郡权日渐提升，所辖事务趋于繁杂。与此相对应，郡府属吏员数渐增<sup>43</sup>。如果说《续汉书·百官志五》刘昭注引《汉官》中记载东汉河南尹员吏九百余人属于特例的话，那么，会稽郡“掾史五百余人”<sup>44</sup>，吴郡吏“常以千数”<sup>45</sup>，恐怕在相当程度上反映了当时地方的实情。这就使得地方长吏有必要根据所辖业务之性质，将辖下吏员分曹设科。有学者根据《墨子》卷一五《号令》中“卒侍大门中者，曹无过二人”的一段文字，认为战国时代即已出现古代国家分科办理政务的“曹”<sup>46</sup>。但是，如果仔细对照同属《号令》的另外两段文字“候者曹无过三百人，日暮出之，为微职”、“谒者侍令门外，为二曹，夹门坐，铺食更，无空”，就会发现其中所言之“曹”，非指官曹，而实为班、

辈之意。《史记》卷三〇《平准书》“乃分遣御史廷尉正监分曹往”条下，司马贞《索隐》引如淳云：“曹，辈也。谓分曹辈而出为使也。”与此意正同。睡虎地秦简《语书》中有言及“一曹事”、“移书曹”者<sup>47</sup>，虽粗具官曹之含义，但文意疏阔，且为孤证，难以由此遽然断定秦代郡级行政已有较为成熟的分曹理事之举。在缺乏更为有力的证据的前提下，汉末杜琼所言还是足资参照的：

古者名官职不言曹，始自汉以来，名官尽言曹，吏言属曹，卒言侍曹，……。<sup>48</sup>

其中所说的“自汉以来”，应当是指武帝之时全面改定的汉制。检诸文献，汉代地方诸曹的出现与活跃，均为武、昭、宣之后的事情。如武帝时，于定国父于公为郡决曹，“决狱平，罗文法者于公所决皆不恨。郡中为之立生祠。”父死后，定国亦为狱史、郡决曹；昭帝时，路温舒以通律令为县狱史，“太守行县，见而异之，署决曹史”；成帝时，薛宣为左冯翊，“及日至休吏，贼曹掾张扶独不肯休，坐曹治事”<sup>49</sup>。严耕望先生曾依据《续汉书·百官志》和碑刻、简牍等材料，较为细致地排比了西汉后期至东汉时期分别掌管民政、兵政、司法、财政等郡府诸曹机构，包括户曹、时曹、田曹、比曹、水曹、仓曹、金曹、集曹、漕曹、法曹、兵曹、塞曹、尉曹、贼曹、辞曹、决曹、医曹、献曹等<sup>50</sup>。

诸曹出现以后，秦末汉初的宾客或舍人渐趋消失。他们是与诸曹掾吏合为一体了呢？还是以另外一种身份存在下来了呢？答案看来是后者。严耕望先生曾将郡府属吏分为纲纪、门下、诸曹、监察四部分进行论述。实际上，“纲纪”只是对“郡之右职”的一种代称<sup>51</sup>，监察也只是督邮的主要职责，而非身份。诸曹出现以后，宾客或舍人以门下吏的形式留存下来，并高居诸曹之上，“入则腹心，出则爪牙”<sup>52</sup>，继续发挥着他们的作用。西汉中期以后，郡府掾属中缀有门下之名者始现身于文献记述之中。如门下掾见于《汉书》卷七六《韩延寿传》，门下督见于《汉书》卷九二《游侠传》。《续汉书·百官志》中所说的“閤下及诸曹各有书佐、幹，主文书”<sup>53</sup>，即较为清晰地反映了这种“閤（门之）下”与“诸曹”两个层面属吏的存在的事实。《续汉书·舆服志（上）》言及的“门下五吏”，即门下贼曹、门下督盗贼、功曹、主簿和主记等，应该可以视为东汉时期他们变身的代表<sup>54</sup>。其中，又尤以功曹、主簿较为典型<sup>55</sup>。

严耕望先生为褚少孙所误导，以为《史记》卷一二六《滑稽列传》中言及的武帝时的北海功曹是“汉郡功曹之最早见者”<sup>56</sup>。司马贞《索隐》已辨之甚明，“《汉书》宣帝征渤海太守龚遂，非武帝时，此褚先生记谬耳。”与此相前后者，则是《汉书》卷七六《尹翁归传》中记载的河东功曹以为尹翁归倨傲不逊事。此后，功曹始频现于文献、碑刻等之中。《释名》云：“功曹，吏之所群。”主郡吏的选举、黜陟，被称为“郡之极位”<sup>57</sup>。甚者或代太守行事。东汉初，冯勤为魏郡太守铫期功曹，“有高能称。期常从光武征伐，政事一以委勤”<sup>58</sup>。王堂为汝南太守，“教掾吏曰：‘其宪章朝右，委功曹陈蕃也。’”<sup>59</sup>《论衡·遭虎篇》称：“功曹之官，相国是也。”有鉴于此，太守往往躬身礼聘高名之士出任此职，以示尊贤重才；儒生士子亦多视此为济世之始，欣然就位。检诸曾出仕功曹者，诸如鲁丕、廉范、范滂、马融、皇甫规、王充之类的名宿大儒赫然名列其中。

被视为“亲近吏”的主簿，首现于宣帝时期。《汉书》卷九〇《酷吏传》：

（河东太守严延年）善史书，所欲诛杀，奏成于手，中主簿亲近吏不得闻知。

韦昭《辨释名》记其职责为“主诸簿书”、“普关诸事”。与现今之秘书长颇有相似之处，上至犯颜力谏<sup>60</sup>、代行守职<sup>61</sup>，下至为太守私事前后奔走<sup>62</sup>。具有很强的私属的性质。但由于终日多以簿书为事，地

位之崇要逊于功曹。

主记又称主记史、主记掾<sup>63</sup>，“主录记书，催期会”<sup>64</sup>。从汉墓壁画和相关文献的记述来看，主记多与主簿相前后，居则赞襄郡务，出则从车相随。只是在位次上，主簿在前，主记在后。门下督盜贼复简称门下督<sup>65</sup>。《资治通鉴》卷四〇《汉纪》卷三二胡三省注曰：“诸郡各有门下督，主兵卫”。门下督与门下贼曹一同扮演“带剑从导”的角色，充当太守的随行侍卫，遇有非常往往以身捍蔽之。严耕望先生曾注意到诸曹中复有“贼曹”，疑二者有别，但未能详论<sup>66</sup>。除严耕望先生所举《晋南乡太守司马整碑阴》中的例子之外，望都汉墓壁画中亦历然分别绘有门下贼曹与贼曹的形象，且门下贼曹与主簿、功曹等门下吏一起被绘于靠近中室的西壁上，而贼曹则与仁恕掾、追鼓掾等一起被绘制于靠近墓道的两壁上，显示出两者与墓主的不同关系。与充当太守侍卫的门下贼曹不同，贼曹的职责似乎更为侧重郡国的治安维护和盜贼缉捕<sup>67</sup>。为强调双方的区别，有时又称门下贼曹为中贼曹<sup>68</sup>。

门下之吏的亲近特点，就决定了太守与门下吏的相互依存关系。与专念于实务的诸曹相较，门下吏则是作为股肱近侍而存在的<sup>69</sup>。太守对此类职位或委之心腹、以示私恩；或礼聘名士、以相标榜。门下亲近吏以居太守自辟尊职之故，也以太守之私属自视，乃至有新二千石上任，门下吏避职自守，待新二千石另行存问之礼、重新确立双方的关系之后，方就职视事。《汉书》卷八三《朱博传》中的例子，很能说明这一问题：

（朱博）迁琅邪太守。齐郡舒缓养名，博新视事，右曹掾史皆移病卧。博问其故，对言：“惶恐！故事二千石新到，辄遣吏存问致意，乃敢起就职。”博奋髯抵几曰：“观齐儿欲以此为俗邪！”乃召见诸曹史书佐及县大吏，选视其可用者，出教置之。白巾走出府门。郡中大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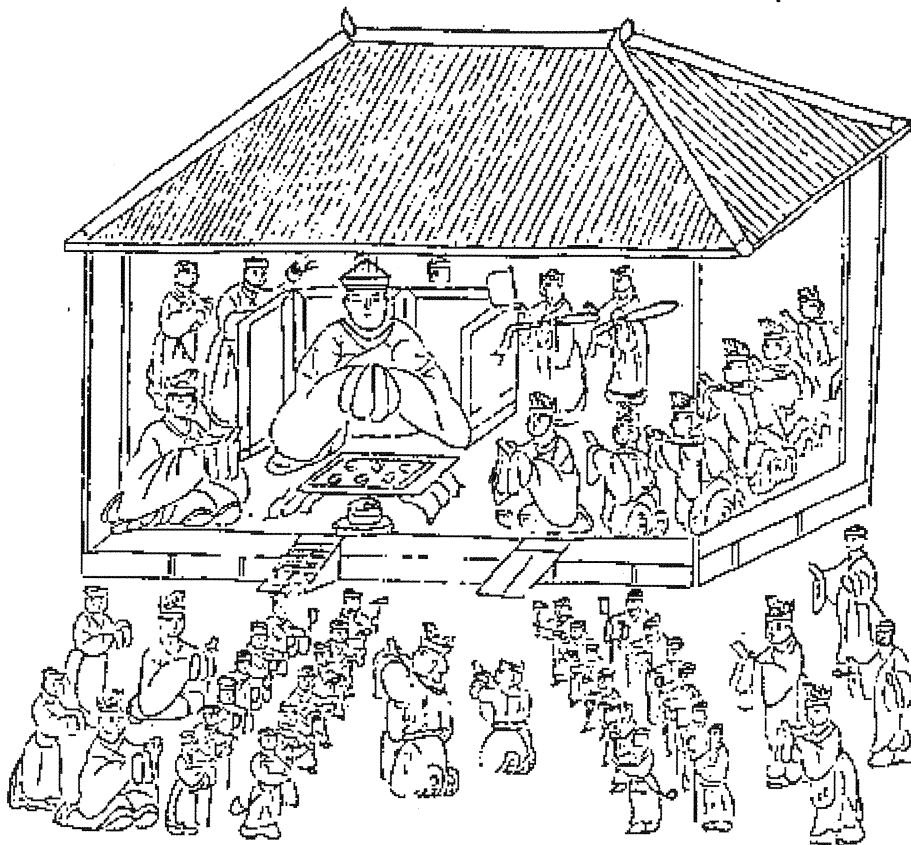
琅邪郡旧属齐地，班固记其地风俗：“初太公治齐，修道术，尊贤智，赏有功，故至今其土多好经术，矜功名，舒缓阔达而足智”<sup>70</sup>，尊贤礼智之风颇有保留。朱博出身武吏，“捕搏敢行”、“不爱诸生”，班固称其好“折逆人”。“皆斥罢诸病吏”，亦不过是以此击断立威。另一方面，右曹<sup>71</sup>称病避职在至少在当地是蔚成风气的，不然也不会因其骤遭免职而“郡中大惊”了。东汉时期，竞尚名节，至有耿介之士拒仕新守、避居他地者。《风俗通义·十反第五》记胡伊事：“郡以伊为主簿，迎新太守，曰：‘我是宰土，何可委质于二朝乎！’因出门名户，占系陈国。”

察举制确立后，太守更是利用选官之权，率先举荐身边的门下之吏。汉碑中诸如“弱冠践郡，历主簿、督邮、五官掾、功曹、守令长，……本朝察孝，贡器帝庭”<sup>72</sup>之类文辞几成套语。

功曹、主簿等门下吏的职责当与诸曹掾史有所区别，前者更多侧重于参与长吏的决策，后者则负责对日常郡务的处理和执行。山东诸城汉墓出土的画像石上，绘有一幅郡府朝见图，为我们了解太守与掾属之间的关系提供了较为直观的材料<sup>73</sup>。画像中的主要人物——汉阳太守孙琮，在高大殿堂中央的围屏内双手垂拱、危襟正座，其身躯几达殿顶，占据殿堂将近一半的空间，予人以“惟我独尊”之感。围屏两侧和后边站立着五名手执木吾、麈尾和便面的侍者，几案两侧各坐一名持板官员。殿堂内右侧，跪坐着五名持板谒见的官员。堂前台阶之下，左右各站着两列手持便面和烙铁的小吏，外侧各有两名持板官员和两名小吏。在四列小吏夹峙的中间通道上，两名持板官员正向墓主跪禀着什么。对照望都汉墓壁画中所绘掾属之排位顺序，似乎可以推断：跪坐于太守周围者当为功曹、主簿等门下吏；堂下四列夹峙之小吏，则极有可能是诸曹员吏。

### 郡府朝见图

(根据任日新:《山东诸城汉墓画像石》,《文物》1981年第10期)



对于西汉中后期现身于郡府的门下诸吏，一方面可以视为承继战国之时长官私属的余绪，另一方面也可以理解为事务烦杂和儒学渗透所引发的掾属层的分化所造成的。他们作为掾属中的精英，以言论和人德辅佐长官，往往被视为长官的“师友”。这一点在东汉时期表现得尤为明显。较之诸曹，他们与长官有着更为紧密的人身依附关系，新太守上任辄移书称病者，也主要集中于他们之中。故此，两者之间也存在着某种程度的君臣之义。他们在对现任太守竭尽忠节的同时，又对于已青眼有加的旧任长官终身保有“故吏”的名分。这种貌似矛盾的现象，在某种程度上正是以西汉中后期为时代标志的礼教主义色彩日趋浓厚的反映。

1 参见宫崎市定:《中国古代官制の发达》，原载《历史教育》第13卷第6号，1965年。后收入《宫崎市定全集》第7卷，东京：岩波书店，1992年。

2 参见严耕望：《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汉地方行政制度》，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四五A，1990年第三版；近藤启树：《前汉の国家と地方政治——宣帝期を中心として》，《骏台史学》44，1978年；纸屋正和：《前汉郡县统治制度の展开について——その基础的考察（上下）》，《福冈大学人文论丛》13—4、14—1，1982年。

3 参见前揭严耕望：《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汉地方行政制度》第116页；滨口重国：《汉代に於ける地方官の任用と本籍地との关系》，收于氏著《秦汉隋唐史研究》（下卷），东京大学出版会，1966年。尹湾汉墓简牍的出土，又为此提供了新的佐证。参见廖伯源：《尹湾汉墓简牍与汉代郡县属吏制度》，《大陆杂志》第95卷第3期，1997年。

- 4 《续汉书·百官志一》：“本注曰：（郡府）诸曹略如公府曹，无东西曹。”且郡吏中亦有称“某掾”、“某属”者，本文以掾属概称郡吏，当无大碍。
- 5 《玉海》一二七“汉官秩差次”云：“百石，自百石已下有斗食、佐史之秩为少吏。”
- 6 劳榦先生在《居延汉简·考释之部》（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四〇，1969年）三·乙·“地方佐属”中，将郡府属吏划分为掾、史、书佐三级序列；严耕望先生在前揭《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汉地方行政制度》中，则将郡府属吏分为掾、史、守属、书佐四级序列。近年尹湾汉墓出土的简牍《集簿》和《东海吏员簿》所记载的东海郡属吏名称表明，在卒史之下和书佐之上确有“属”这一级，可为严耕望先生之说提供补证。笔者以为，若将其名称重新比定为掾、史、属、佐四级，似乎更为妥当。
- 7 载诸秦简的郡府吏员，也只见有较为模糊的吏、佐、属，远不如县级属吏的材料丰富、细致。可分别参见《睡虎地秦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年）中的《置吏律》、《秦律杂抄》、《封诊式》等。另外，秦末沛县主吏萧何曾给事泗水卒史，虽然表明当时郡、县属吏之间具有某种融通性，但同时也可看出郡府组织的相对简单化与不明确性。这与初置刺史时、往往以“所部二千石卒史与从事”（《汉书》卷七六《王尊传》）极为相似。
- 8 秦末，萧何、周苛、周昌曾任泗水郡卒史。《史记》卷五三《萧相国世家》司马贞《索隐》如淳按：“律，郡卒史书佐各十人也。”此处所言之“律”，不明是秦律还是汉律。卷一二〇《汲黯列传》裴骃《集解》又引如淳曰：“律，太守、都尉、诸侯内史史各一人，卒史书佐各十人。今总言‘丞史’，或以为择郡丞及史使任之。”（严耕望先生认为：律文‘各’上之‘史’字必为‘丞’之误，当从。见前揭《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汉地方行政制度》第109页。）裴骃所引律文，比司马贞的长，给我们提供了更多的信息。秦无诸侯之制，且未见郡监，律文当为汉律。汉代诸侯王国的内史废止于成帝绥和元年（前8年），则此汉律当属成帝绥和元年以前的东西。尹湾汉墓简牍中记载的太守属吏有卒史（9人）、属（5人）、书佐（9人）、用算佐（1人）、小府啬夫（1人）等，其时代背景为成帝永始、元延年间（前16～前9年），正可与上述汉律相印证，并补其不足。（参见连云港市博物馆等：《尹湾汉墓简牍》，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但此汉律具体制订于何时，则史无明证。汉初制度多沿袭于秦，太守属下有卒史等，应该是可以想见的。只是当时他们远不如舍人、门下等活跃，史书中关于西汉前期卒史、书佐的记载，未见一例。
- 9 《史记》卷八《高祖本纪》。
- 10 《周礼·地官司徒·舍人》。
- 11 《汉书》卷一《高帝纪》颜师古注。
- 12 据《史记》卷七六《平原君列传》：毛遂为平原君之“食客门下”，又称“舍人”。因立奇功于楚庭，平原君归国后“以为上客”。西汉时期，“舍人”、“门下”也往往互用，并无严格之区分。《史记》卷一〇四《田叔列传》载：任安“为卫将军舍人，与田仁会，俱为舍人，居门下，同心相爱”；卷一一一《李将军列传》则称：“骠骑（霍去病）日益贵。举大将军（卫青）故人门下多去事骠骑，辄得官爵，唯任安不肯”。
- 13 《韩非子·外储说右下》。
- 14 李斯堪称其中的代表。《史记》卷八七《李斯列传》：“至秦，会庄襄王卒，李斯乃求为秦相文信侯吕不韦舍人；不韦贤之，任以为郎。李斯因以得说，……秦王乃拜斯为长史，听其计，……拜斯为客卿。……用其计谋，官至廷尉。二十余年，竟并天下，尊主为皇帝，以斯为丞相。”吕不韦其他舍人亦有为官者，《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始皇）十二年，文信侯不韦死，窃葬。其舍人临者，晋人也逐出之；秦人六百石以上夺爵，迁；五百石以下不临，迁，勿夺爵。”
- 15 据《史记》卷七《项羽本纪》：秦末会稽守殷通门下有百余以上。《汉书》卷三四《卢绾传》：汉初陈豨“尝告过赵，宾客随之者千余乘，邯郸官舍皆满”。
- 16 《史记》卷九五《樊哙列传》。
- 17 参见阎步克：《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第二章“爵禄与吏禄”，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
- 18 《史记》卷五三《萧相国世家》：“及高祖起为沛公，何为丞督事”。卷五四《曹相国世家》：“高祖为沛公而初起时，参以中涓从。”
- 19 《论衡·量知篇》。

- 20 《后汉书》卷二四《马援列传》。
- 21 参见陈梦家:《汉简缀述》,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97页;佐原康夫:《汉代の官衙と属吏について》,《东方学报》(京都),第61册,1989年。
- 22 《汉书》卷八六《王嘉传》。
- 23 《汉书》卷三七《田叔列传》。
- 24 《史记》卷一〇〇《栾布列传》。
- 25 据《汉书》卷四二《任敖传》:“高祖立为汉王,东击项羽,敖迁为上党守。陈豨反,敖坚守,封为广阿侯,食邑千八百户。高后时为御史大夫,三岁免。”《史记》卷八《高祖本纪》记高祖东击项羽在汉二年(前205年),《汉书》卷十九《百官公卿表》载任敖迁御史大夫在高后元年(前187年),由是知其前后任上党守凡十八年。
- 26 《汉书补注》卷三七《田叔列传》王先谦引。
- 27 《汉书》卷五六《董仲舒传》载其对策云:“夫长吏多出于郎中、中郎,吏二千石子弟选郎吏,又以富訾,未必贤也。”
- 28 一般认为察举制度中最重要的岁举孝廉始自汉武帝元光元年(前134),以该年十一月武帝颁布的诏书“初令郡国举孝廉各一人”(《汉书》卷六《武帝纪》)为标志;岁察廉吏则不晚于武帝元狩六年(前117年),卫宏《汉旧仪》:“武帝元狩六年,……岁举秀才一人,廉吏六人。”参见阎步克:《察举制度变迁史稿》第一章“儒生、文吏与‘四科’”,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2版。
- 29 前揭阎步克:《察举制度变迁史稿》第38页。
- 30 纸屋正和先生曾指出:“众所周知,汉代在百石以下小吏和二百石以上官吏之间,横有一道非经察举等不能逾越的森严关卡。”廖伯源先生通过对尹湾汉简中记载的属吏升迁途经的统计,发现以功次升迁为朝廷命官的比例高达45.54%,其间不存在“不得跨越之鸿沟。”但阎步克先生认为,“尹湾汉简所反映的是西汉后期的情况。从东汉情况看,学者的以往印象仍有相当真实性。东汉的郡国察举和公府辟召,确实构成了从属吏到朝官的身份转折。”可分别参见纸屋正和:《前汉时期县长吏任用形态的变迁》,《日本中青年学者论中国史》上古秦汉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512页;廖伯源:《汉代仕进制度新考——〈尹湾汉墓简牍〉研究之三》,《严耕望先生纪念文集》,台北:稻乡出版社1998年,第385页;阎步克:《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179~180页。
- 31 《隶释》卷五“《张纳碑阴》跋文”。
- 32 表中数字主要依据黄留珠和福井重雅二位先生对两汉孝廉、廉吏个人资料的排比。分别参见黄留珠:《秦汉仕进制度》,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06~145页;福井重雅:《汉代官吏登用制度の研究》,东京:创文社1988年,第53~70页。
- 33 其中包括儒生之外、未曾仕宦的学士,如“明天官算术”者。东汉时期亦同。
- 34 其中包括故吏、强宗子弟、出身失载者等。东汉时期亦同。
- 35 东汉时期,察举廉吏的制度虽依然存在,但《后汉书》中除班彪以察廉为望都长外,不见他例。汉碑中,亦仅见潘乾(《隶释》卷五《溧阳长潘乾校官碑》)、冯绲(《隶释》卷七《车骑将军冯绲碑》)、严诉(《隶续》卷三《严诉碑》)三例,与不胜枚举的众多孝廉相比,形成鲜明的对照。故此,福井重雅先生推测:察举廉吏的制度,在东汉时期恐怕是有名无实的。参见前揭氏著:《汉代官吏登用制度の研究》,第84~86页。本表虽未将此四例记入,但相信对总体的比例构成不会有大的影响。
- 36 参见前揭阎步克:《察举制度变迁史稿》第82~90页。
- 37 《论衡·程材篇》。
- 38 参见前揭阎步克:《察举制度变迁史稿》第二章“‘授试以职’与‘必累功劳’”。
- 39 《后汉书》卷四一《第五伦传》:“光武承王莽之余,颇以严猛为政,后代因之,遂成风化。郡国所举,类多办职俗吏。”
- 40 《续汉书·百官志一》刘昭注引《汉官仪》。
- 41 参见顾炎武:《日知录》卷八“掾属”;赵翼:《陔余丛考》卷一六“郡国守相得自置吏”。
- 42 苏洵、赵翼等也将君臣之义形成的主要原因归结于长吏对掾属的辟置之权。《嘉祐集》卷一〇“上皇帝书”

云：“古有诸侯，臣妾其境内，而卿大夫之家亦各有臣。陪臣之事其君，如其君之事天子。其后诸侯虽废，而自汉至唐，犹有相君之势。何者？其署置辟举之权，犹足以臣妾之也。是故太守、刺史坐于堂上，州县之吏拜于堂下，虽奔走顿伏，其谁曰不然？”《陔余丛考》卷一六“郡国守相得自置吏”条云：“吏归部选，则朝廷之权不下移；若听长官辟置，……多以意气微恩致其私憾。观史策所载，属吏之于长官已有君臣分谊。”

- 43 尹湾汉简《东海郡属吏设置簿》中“吏羸员廿一人”的存在，也在某种程度上表明郡辖事务日渐繁多，定员属吏已不敷使用。
- 44 《后汉书》卷七一《独行列传》。
- 45 《三国志》卷五六《朱治传》。
- 46 宋一夫：《汉代“属吏”、“曹”、“掾史”考》，《文史》第46辑，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
- 47 秦简《语书》：“凡良吏明法律也，事无不能殿（也）；有（又）廉絜（洁）敦慤而好佐上：以一曹事不足独治殿（也），故有公心；有（又）能自端殿（也），而恶与人辨治，是以不争书。……发书，移书曹，曹莫受，以告府，府令曹畫之，其畫最多者，当居曹奏令、丞，令、丞以为不直，志千里使有籍书之，以为恶吏。”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年，〈释文·注释部分〉第15页。新近出土的湘西里耶秦简中，有“吏曹”、“尉曹”之类的文字，似属县级行政机构。参见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物处：《湘西里耶秦代简牍选释》，《中国历史文物》2003年第1期。
- 48 《三国志》卷四二《杜琼传》。
- 49 分见《汉书》卷七一《于定国传》、卷六一《路温舒传》、卷八三《薛宣传》。
- 50 前揭《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汉地方行政制度》，第129~137页。
- 51 《后汉书》卷八〇《文苑列传》：张升“仕郡为纲纪，以能出守外黄令。”两汉郡国守相多临时委任功曹或主簿等出守令长。此类事例，在《后汉书》与东汉碑刻中极为多见。
- 52 《隶释》卷六《郎中郑固碑》。据尹湾汉简《东海郡属吏设置簿》，当时的东海郡属吏除定员25人之外，还包括“君卿门下”15人，定员诸曹之外门下的存在清晰可见。
- 53 本段文字笔者据中华书局本重新标点。
- 54 此处句读从前揭严耕望《秦汉地方行政制度》第128页。翁方纲著《两汉金石记》卷一五嘉祥武宅山第一幅画像以主簿先行，其下有门下功曹、门下游徼、门下贼曹。望都汉墓壁画中所记属吏名称也有门下功曹、门下游徼、门下贼曹。（参见北京历史博物馆、河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望都汉墓壁画》北京：中国古典艺术出版社，1955年）由此来看，功曹似为门下功曹之省称。陈直先生曾疑门下督盗贼后来变为门下游徼，不无道理。（参见《望都汉墓壁画题字通释》，收于氏著《文史考古论丛》，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年）东汉后期碑刻与画像石中，门下吏中当有门下督盗贼出现处多为门下游徼所取代，二者扮演的角色几近相同。《三国志》卷六二《胡综传》载胡综担任会稽太守孙策的“门下循行”，疑亦为门下督盗贼之变称。《汉书》卷一九《百官公卿表》“中尉”条下如淳注云：“所谓游徼，徼循禁备盗贼也”。沈约在《宋书》卷四〇《百官志下》中称汉代“诸郡各有旧俗，诸曹名号，往往不同”，说的虽是诸曹，但门下吏的称呼诸郡并不完全一致，也应该是可能的。
- 55 五官掾、督邮等的性质也与之相类，囿于篇幅，不拟在此详论。
- 56 前揭《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汉地方行政制度》，第119页。
- 57 《后汉书》卷四五《张酺传》注引《汉官仪》。
- 58 《后汉书》卷二六《冯勤传》。
- 59 《文选·卢谌赠刘琨诗》注引张璠《汉纪》。
- 60 《北堂书钞》卷七三引谢承《后汉书》：“（朱）震为郡主簿。时户曹史袁叔稚以微过，太守郭琼怒，闭阁罚之。众皆悚惧，震排闼直入，乃前谏曰：‘袁史则故御史珍之孙，何为苛罚？脱有奄忽，如何？」遂释之。”
- 61 《太平御览》卷二六五“职官部”引《吴录》曰：“苞咸，字子良。为郡主簿。太守黄君行春，留咸守郡。”
- 62 《太平御览》卷二六五“职官部”引王隐《晋书》曰：“陶侃，字士衡，鄱阳人。为郡主簿。夫人病，欲使主簿迎医于数百里。天大雪寒，各辞，疾召侃使行，侃曰：‘资于事父以事君。夫人亦当次母，安有父母

之病而闻迎医不便行也？’”

- 63 分别参见《后汉书》卷四五《袁闳传》李贤注引《谢承书》、《三国志》卷一三《钟繇传》及《隶释》卷五《张纳碑阴》等。
- 64 《续汉书·百官五》。
- 65 参见《汉书》卷九二《游侠传》、《后汉书》卷二六《伏湛传》。
- 66 参见前揭《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汉地方行政制度》，第136～137页。
- 67 《汉书》卷七六《张敞传》：张敞为京兆尹，“使贼捕掾絮舜有所案验”。《汉书》卷八三《朱博传》：朱博治郡，“姑幕县有群辈八人报仇廷中，皆不得。长吏自系书言府，贼曹掾史自白请至姑幕”。
- 68 《后汉书》卷六七《岑晊传》：南阳太守成瑨“闻晊高名，请为功曹，又以张牧为中贼曹吏。瑨委心晊、牧，褒善纠违，肃清朝府”。
- 69 陈直先生曾推论：“门下等于吏属中之内廷，诸曹等于吏属中之外廷”，所喻甚是形象。参见前揭《望都汉墓壁画题字通释》。
- 70 《汉书》卷二八《地理志》。又，儒学主谨厚、持重。《论语·学而》：“君子不重则不威，学则不固。”《礼记·玉藻》：“君子之容舒迟，见所尊者齐邀。足容重，手容恭，目容端，口容止，声容静，头容直，气容肃，力容德，色容庄，坐如尸，燕居告温温。”齐地“好经术”，其风气当与此相类。
- 71 《后汉书》卷四五《张酺传》：东郡太守张酺擢用王青为“极右曹”，并“上疏荐举青三世死节，宜蒙显异。奏下三公，由此为司空所辟”。李贤注引《汉官仪》曰：“督邮、功曹，郡之极位”。《金石萃编》卷一八《曹全碑》称此类职位为“郡右职”。显见右曹是指以功曹、主簿等为代表的门下吏。
- 72 《隶释》卷一〇《司隶从事郭究碑》。
- 73 任日新：《山东诸城汉墓画像石》，《文物》1981年第10期；王恩田：《诸城前凉台孙琮汉画像石墓考》，《文物》1985年第3期。

(中国广西师范大学社会文化与旅游学院副教授)